

2022-390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樊村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2)0140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2022-03-1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2年 5月 5日

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樊村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委托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宜阳政采磋商(2022)0140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充分衔接与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科学编制《宜阳县樊村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现状用地，综合考虑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形成工作底图。以全域全要素为基础，深化、细化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樊村镇的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耕地、水、林地、矿产等）、城乡空间、基础设施等现状特征；明确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

2、定位与目标：结合发展条件和特色明确发展定位，落实指标，提出乡镇近远期发展目标。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重要控制线划定：依据乡镇空间发展策略，在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以市县“双评价”、“双评估”成果和“三线”评估成果为基础，结合樊村镇实际，细化落实生态空

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等重要控制线。

4、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围绕规划管控目标、方向及上位规划下达的指标，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化用地布局，研究各类用地增加、减少的相互关系和比例情况，制定规划期内乡镇主要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编制结构调整表。以优先满足生态用地需求、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提升国土景观风貌、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工矿用地为顺序明确具体用地布局。在市县规划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至二级用途分区，明确各类规划用途分区的图斑四至边界和面积。在市县规划有关管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乡镇实际，制定有特色的管制规则。

5、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双碳”目标，深化细化耕地、水资源、林地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

6、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准确把握村庄特征和发展需要，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

7、支撑保障体系：落实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与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落实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等主要设施的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

8、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明确控制线内外建设管控要求，并提出风貌指引。根据乡镇自身地形、地貌特征和历史文化资源，协调好乡镇居民点与周边山、水、林、田、湖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构建全域景观系统。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征。

9、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优化用地结构，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镇区内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保护历史文化，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道路网络结构和密度，落实市县确定的基础设施布局要求和配建标准，提出综合防灾布局要求和防治标准。

10、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明确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确定各类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以及投资等。

11、规划传导：切实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对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和约束作用。

12、规划实施保障：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系统整合，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13、规划分期实施：对本规划内容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14、规划数据库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数据库建设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9000 元，大写：伍拾万玖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计大写：贰拾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03600 元）人民币。

乙方形成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第二笔付款，计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152700 元）人民币。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152700 元)人民币。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开户行: 浦东发展银行龙门支行

账号: 1323007880170000002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段俊礼 联系电话: 13663875767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洛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